敬啟者：

首階段強積金「全自由行」於 2026 年 12 月 21 日實施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新工作的僱員，在管理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方面將有更大彈性：當首階段強積金「全自由行」實施後，相關僱員除了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外，將可再選擇將現職期間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請留意，僱主強制性供款：
- 每個公曆年可轉移一次，每次必須轉移全數
- 只可轉移至你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至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已開始現職的僱員，次階段強積金「全自由行」將會適用。有關將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轉移的安排，在相關的法例修訂獲通過後，再作公布

強積金「全自由行」有什麼好處？
- 讓僱員在管理強積金方面更具自主性和有更多選擇
- 促進強積金計劃之間的競爭，從而創造減費空間

如我符合資格，可如何進行強積金「全自由行」轉移？
可透過「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積金易」網上平台或利用紙本表格「僱員在現職期間的供款帳戶轉移表格 [第 MPF(S)–P(P) 號表格]」提交指示（如有需要，該表格可在 2026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後於「積金易」網站下載 (www.empf.org.hk)）

注意事項：
- 強積金「全自由行」轉移並非強制安排
- 不應急於轉移：強積金屬長線投資，在作出轉移決定前，應仔細考慮（特別是若你的強積金正投資於保證基金），亦要留意轉移期間的「投資空窗期」。切勿為轉而轉！
- 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可一併轉移至同一個強積金計劃，或分開轉移至兩個不同的強積金計劃
- 你的僱主將繼續為你向其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和僱員部分）

需要更多資訊
請掃描二維碼瀏覽積金局的強積金「全自由行」專屬網頁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及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的受託人）謹啟

2026年11月23日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計劃」）
致各成員及參與僱主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通知書。閣下務須立即垂注。計劃的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細閱本文件。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計劃的受託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願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書於刊發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知書所用的詞彙與計劃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4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說明書**」）中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u>主要變更概要</u>

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現時受僱工作的計劃成員（「**首階段合資格成員**」），可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僱主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換至成員指定的註冊計劃（不包括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指明帳戶**」）。首階段合資格成員每個公曆年只可選擇作出該轉換一次。

上述安排是在現行安排（即成員可每個公曆年一次，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換至指明帳戶）之外另行作出的安排。

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可一併轉換至相同的指明帳戶，或分別轉換至不同的指明帳戶。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 3843 4100。

1. 背景

現時，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成員可每個公曆年一次，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換至指明帳戶。然而，此項安排並不適用於有關該成員現時受僱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因為僱主需要追蹤僱主強制性供款產生的該等累算權益，以便日後可能用作抵銷其僱員的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隨著 2025 年 5 月 1 日取消對沖安排，參與僱主不再獲准使用僱主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其僱員由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因此，就首階段合資格成員而言，已毋須區分僱主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2. 首階段「全自由行」

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首階段合資格成員可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換至指明帳戶。這是在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之外另行作出的安排。

首階段合資格成員每個公曆年可選擇作出該轉換一次。

為免生疑問，此項新安排並不適用於現時受僱工作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開始的成員。僱主將繼續為你向其所參加的本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和僱員部分）。

3. 進一步資料

本通知書僅概述計劃的主要變更。變更的詳情載於說明書的第三份補充文件， 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約（將以第二份補充契約形式作出修訂）。反映上文變更的經修訂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shkp.com/zh-HK/work-with-us/shkp-mpf-employer-sponsored-scheme 刊登。閣下可透過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內的二維碼瀏覽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電子版。成員亦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免費索閱各文件的印刷副本。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如欲查閱最新的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印刷副本，請致電查詢熱線 3843 4100。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